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投票股份10.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宏安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Woe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Earnest Spo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相關百分比僅參照預期將於[編纂]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因此，假設概無因[編纂]獲行使而將發行任何股份，而於[編纂]將發行[編纂]。
- (2) 宏安持有Wo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oe則持有Earnest Spo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arnest Spot直接持有[編纂]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e及宏安各自被視為於Earnest Spot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清河先生被視為透過(i)其個人權益；(ii)其配偶於宏安的權益；(iii)透過其控制法團Caister Limited所持的公司權益；及(iv)作為全權信託(即鄧氏家族信託)之委任人所持的權益而於宏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76%中擁有權益。游育燕女士(鄧清河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透過(i)其個人權益；(ii)鄧清河先生於宏安的權益；及(iii)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於宏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76%中擁有權益。因此，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宏安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

儘管鄧清河先生被視為於宏安擁有權益，惟鄧清河先生並不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行使，且將不能就宏安如何就本公司股份投票而行使對宏安的實際控制權。原因為：

- (A) 於我們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一般取決於宏安的董事會，而非宏安的股東。鄧清河先生及其配偶游育燕女士為宏安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兩名(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並不構成宏安董事會過半數。提呈本公司決議案時，宏安董事會將決定(由過半數董事)宏安作為本公司股東將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宏安董事會獲宏安之公司細則賦予權力可代宏安作出有關決策；

主要股東

- (B) 鄧清河先生實際上只透過其於宏安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對宏安行使控制權。作為股東，其或只能就宏安股份所涉及的投票權，而非就宏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行使對宏安的實際控制權。宏安董事會而非其股東控制宏安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鄧清河先生透過其股權而對宏安擁有的實際控制權不能讓其控制宏安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及
- (C) 宏安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擁有其自身的管理層。宏安的事務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而非其股東。該等事務包括宏安的業務營運及宏安行使其於其他公司(例如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宏安股東僅可控制於宏安的投票權的行使，而非於宏安所持有的其他公司的投票權的行使。

鑑於上文所述，鄧清河先生因而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本集團除外)名稱	身份	於該附屬公司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高和投資有限公司	錦華長勝有限公司(附註a)	實益擁有人		40.0
龍勝投資有限公司	錦華穩勝有限公司(附註b)	實益擁有人		40.0

附註：

- (a) 高和投資有限公司由錦華長勝有限公司持有40%。錦華長勝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楊奮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龍勝投資有限公司由錦華穩勝有限公司持有40%。錦華穩勝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楊奮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投票股份10.0%或以上的權益。